

● 李克清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

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论断，是邓小平同志最先提出来的。小平同志的这一新提法和新观点，纠正了长期来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的传统看法，发展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

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

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吉布尼时就讲过：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最近，邓小平同志又以更加明确、精练的语言表达了他的这一观点：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有市场。小平同志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多次谈话表明，他在这个问题上所形成的新观点一直没有改变。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是他多年来深思熟虑的结论。

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这一命题的基本含义是：市场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制度特征，不应该把市场经济看作是划分社会制度的标志，不要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混为一谈。市场经济是一个中性词，是用来表示经济一般的一个概念，本身并不姓“资”，也不姓“社”。作为经济一般，市场经济可以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之中，也可以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之中。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市场经济叫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市场经济叫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制度会给市场经济打上制度印记，但并不能改变市场经济的本性。不同社会制度中的市场经济，从方法上和做法上看，基本上是相同的或相似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比，在方法上和做法上也没有什么原则区别。

小平同志在论述他的观点时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而不用“商品经济”这个词，我觉得是意味深长的。首先，我们可以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看作是一个同义词，两个名词，表示同一含义：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一种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两者只与作为按比例分配劳动另一种形式的计划经济有区别。其次，从确切意义上看，这两个名词又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同一事物或同一对象，因而两个名词的含义又不完全相同，反映了同一事物的内部差别。商品经济这个词从劳动交换方式角度概括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而市场经济这个词则从运行机制角度概括了这种经济形式。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两个词所反映的同一事物的侧重面是不同的。根据我的体会，小平同志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其侧重点正是放在这种经济形式的“办法”和“手段”方面，所强调的是社会主义也要用市场经济这种“办法”或“手段”来配置资源。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可以更鲜明、更集中地表现商品经济的特征。商品经济的特征可以从很多方面论述，但它的最

主要、最重要的特征则是市场性的特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都要同市场打交道。生产者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市场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要直接或间接地由市场决定。消费者也只有市场上才能选择自己合意的产品。一切经济主体都要通过市场才能建立联系，在市场上竞争，由市场来决定他们的命运。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灵魂。离开市场，商品经济就只剩下“躯壳”或“外壳”，就不成其为商品经济。只讲“商品经济”，而不讲“市场经济”，这样的商品经济很可能就是一个徒具虚名的概念。但是，这种仅有外壳的商品经济，却在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中存在过。根据我的体会，小平同志在论述其新观点时，所以只用“市场经济”而不用“商品经济”，正是为了表示他所讲的并不是那种只有外壳而无灵魂、排斥市场机制的商品经济，而是既有外壳又有灵魂、有市场机制充分作用于其中的那种商品经济。

提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论断，也就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一直有两个目标可供选择，一个是社会资源基本上由计划来配置，同时引进某些市场因素以利于计划任务的完成；另一个是社会资源基本上由市场来配置，同时通过计划和政策对经济活动进行指导和调节，以克服市场的局限性。选择前一个目标，只需对原有体制进行某些方面的小修小补。选择后一目标，则必须对原有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造。如果我们把前一种改革称为“计划取向的改革”，后一种改革就可叫做“市场取向的改革”。我国在改革的目标选择上长期争论不休，恐怕与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有关。认定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不能搞市场经济的同志，理所当然要选择“计划取向的改革”模式。认定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同志，选择“市场取向的改革”模式，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小平同志提出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新观点，必将使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更加明确，必将推动我国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变。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统一的基础

推进“市场取向的改革”，需要解决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是否相容的问题。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不能兼容，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根深蒂固的观点。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就认为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兼容。在他们看来，商品经济是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一种生产方式，“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①。

马克思主义继承者列宁在1921年之前，在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关系问题上的观点，同马克思、恩格斯完全一致。他曾明确讲过：“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②。1921年以后，列宁的看法有了变化。他先主张在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恢复“商品交换”，后来又主张搞“商品买卖”。但是，列宁当时所论及的还只限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商品货币关系，至于进入社会主义以后的商品经济的命运，他并没有明确指示。因此我们可以说，列宁并没有完全能解决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兼容的问题。

从表面上看，斯大林是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兼容论者。他曾明确表示“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并明确肯定“我国的商品生产”“注定了要和它的‘货币经济’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③。但值得提出的是，斯大林所讲的

“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它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的活动范围，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只限于流通领域。这种抽去“市场经济”灵魂、排斥市场机制作用的商品生产，当然可以与社会主义兼容。如果是市场机制起积极作用的那种商品生产，它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又如何呢？斯大林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从他的理论体系可以推论出：两者是不相容的。不然，就无法解释他为什么要给商品生产划范围、给价值规律定领域。

毛泽东并不赞成斯大林给商品经济划范围的做法，还提出价值规律是伟大学校的论题。但是，最后他还是认为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相容，对商品货币交换他主张要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加以限制。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确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论断被全党确认，应该说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相容性的问题也就解决了。但事情并不如此简单。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又出现了夸大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矛盾、把两者截然对立起来的观点。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认为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改掉社会主义公有制；一是认为搞市场化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兼容性的问题，在我国还没有完全解决。

为什么有些人老是觉得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相容呢？我认为有下列几条原因：第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继承者的观点对我们的影响；第二，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尚未改变；第三，还没有找到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基础。这三条原因是相互联系着的，但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二条。按照我的看法，要改变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不能兼容的观点，关键是要改变对社会主义的看法。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具体描绘社会主义的蓝图，但还是从原则上构画了社会主义的框架。他们构画的社会主义框架，从经济方面概括起来就是：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的基础上实行直接的社会劳动、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社会分配，消除生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马克思所构画的社会主义与消除商品生产之间有着必然的逻辑联系，想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模式中找到商品经济的影子是一种徒劳的行为。当列宁想“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时，他就主张“坚定不移地继续在全国范围内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商业”，“尽量迅速地实行最激进的措施，来准备消灭货币”。而当他提出“按商业化原则办事”的口号时，他已认识到“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这就证明了：纯社会主义必然与商品经济相悖，不纯粹的社会主义才与商品经济相容。列宁逝世以后，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的倾向是脱离实际，追求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一当我们注重追求纯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限制和消灭商品生产的想法和做法就会接踵而至。反复的实践使我们懂得：搞纯社会主义经济，就不能搞商品经济；要保存与发展商品经济，就不能搞纯社会主义，就不能不改变对社会主义的看法。

改变对社会主义的看法，并不违背马克思主义。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列宁也明确讲过“我们不得不承认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列宁提出恢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主张，与他改变了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相联系。邓小平同志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问题上的新见解，也同他对社会主义的新看法联系在一起。在1986年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采访时，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裕”。在最近的南巡讲话中，他又明确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小平同志先后提出的这两个命题是相通的、一致的。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主要集中在生产关系方面，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则突出了生产力。将社会主义本质归结于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邓小平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概括。这个新概括既符合马克思主义根本原理，又切合中国的实际情况。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就是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④。公有制当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但社会主义公有制一要由生产力决定，二要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如果脱离我国生产力实际情况，一味追求“一大二公”的公有制，这样的公有制由于不能推动生产力发展、不能达到共同富裕，也就不能反映社会主义本质。所以，对社会主义来说，特别是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来说，最重要的还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发展才能保证公有制巩固、发展。我们要按照发展生产力的原则来调整公有制生产关系、构建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而不是要用一个一成不变的公有制模式去约束生产力。

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概括，可以说是继列宁之后对社会主义看法的又一次根本改变，必将对社会主义事业和前途产生积极影响。就我们的论题而言，改变对社会主义看法的积极意义，是找到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或商品经济统一起来的真正的基础。关于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基础，我们过去一直从生产关系方面去寻找。例如，从公有制出发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就存在产生商品经济的条件，用公有制来说明商品经济不是外在于社会主义而是内在于社会主义，等等。但是，到公有制特别是到全民所有制里面搜寻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据，往往劳而无功，列举的几条理由，并不令人信服。尽管我们在寻找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统一的基础方面已经化了很长时间和很多精力，但这个基础还是没有真正找到。所以找不到，就是因为这个基础并不在生产关系方面，而是在生产力方面。公有制生产关系与市场经济之间并无直接联系，更不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发展生产力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才具有直接性和依存性。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搞市场经济，用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社会主义本质是发展生产力，市场经济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在这里就有了同一性，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达到了统一。在发展生产力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统一是一种自然的、现实的、真正的统一，离开发展生产力去讲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统一，不可能使两者真正统一起来。

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之间也有兼容的一面

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新概括突出了两条：一条是发展生产力，再一条是共同富裕。发展生产与市场经济完全可以统一起来。共同富裕与市场经济关系又如何呢？我认为，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之间也有兼容的一面。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充分作用的结果是贫富分化。西方经济学也认为市场难以解决公平分配的问题。因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搞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要求是有矛盾的。在积极主张发展商品经济、积极推行改革的同志当中也感到有这个矛盾存在。有的同志提出“新型的等价交换”理论，就是想用这一理论来解决这一矛盾。所谓“新型的等价交换”，也就是要求在一般的等价交换中排除物质条件优越者凭借他的物质条件去占取别人劳动的因素。有人不赞成“新型的等价交换”理论，认为这个理论否定了财产所有权，而如果没有明确的财产所有权，生产资源（下转第40页）

支机构和生产网点。由于涉及几个国家，社会制度不同，跨国生产企业的性质也就不同了。我国海外企业大部分设立于资本主义国家，大多采用合资合作型，所以企业具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双重经济属性。在我国的母公司一般是大型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了国家有权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分配等进行管理，对个别企业来说，虽不一定符合利润最大化原则，但为了国家整体利益企业必须服从。社会主义性质的跨国企业，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部分，所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受国家计划指导（包括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企业的发展要符合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在跨国生产企业内部，海外企业的部分社会主义属性决定了在不违反东道国法律和经济政策之前提下，它的经济行为要服从母公司的计划指导。中长期发展计划、一定数额以上的增资、企业主要领导人的任免事项等重大决策权都应集中在母公司，即实行集中计划控制。另一方面，我国海外企业大多是合作合资型，有关公司战略、生产项目、销售规模等问题要照顾合资双方的共同利益，利润是按双方投入的“资本”比例来分配的，所以部分拥有资本主义经济内容。分布在各个国家的海外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要受国际市场调节，受国际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影响，要遵循有关国际惯例和国际市场通行的经济法则，而国际市场又瞬息万变。这就决定了我国跨国企业对其海外企业的计划只能是粗线条的，非常有弹性的，要将部分经营管理权分散给各海外企业。各海外企业根据母公司决策完成规定的指标外，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生产任务。总之，跨国生产企业是一个内部一体化的经营实体，拥有分散在各国的众多分支和机构。集中计划控制，可以有计划地统一使用资金、原材料等，实行专业化生产和协作，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海外企业市场分布广，经营环境变化剧烈，要求拥有一定的自主权，以适应多变的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发挥各级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灵活性，以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上接第15页）就不可能得到合理而优化的配置。如果“新型的等价交换”理论的重点是放在公平分配方面，那么不赞成这一理论的同志，其重点则是放在提高效率上。而公平与效率关系本身正是一对矛盾。

但是，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之间又有兼容性的一面。兼容性表现在两点上。一、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走向富裕，而是有先有后地走向富裕。小平同志说：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共同富裕是最终目标，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途径和步骤。搞市场经济能保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社会主义国家则通过政策、通过调节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由于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统一的，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也就可以统一起来。二、通过搞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增加财富总量，社会主义国家就有了丰厚的财力基础，具备了逐步缩小贫富差距的物质条件，达到共同富裕也就有了物质保证。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在这里又有了统一性。反之，不搞市场经济，不能高速高效发展生产力，就只能搞平均主义的共同贫穷。在普遍贫穷的基础上能坚持社会主义吗？不搞市场经济，共同富裕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也不能坚持。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不仅有矛盾的一面，而且还有统一的一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②《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③《斯大林选集》下册，第551页。

④《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